红河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购销廉洁协议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,规范红河县人民医院医疗器械购销行为,确实落实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,营造公平交易、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,经甲乙双方协商,同意签订本承诺书并共同遵守:

一、甲方购进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,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,或者索要,收受乙方产品外的赞助,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付任何费用开支。

二、甲方任何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、提成、有价证券、现金、购物卡等,如果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,乙方应予拒接,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。

三、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统计耗材价格、数量等信息。

四、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协议,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;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,不得以提出和赠送有价证券。

现金、信用卡、购物卡、宴请、餐票、娱乐、无偿资助、礼品等行为。

六、乙方不得以节假日等为名向甲方所有或部分工作人员

提供节日慰问品等行为。

七、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水果,土特产,食物、食品等物品。

八、乙方治谈业务,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办公地联系商谈;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艾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: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、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,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。

九、乙方在销售活动中,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、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,不以次充好,不降低产品质量,做到诚信经营。

十、乙方若违规向甲方提供过上述回扣、物品等行为,一经查实甲方将按照乙方同价金额100倍进行处罚,并在乙方发票中扣除。

十一、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,一经发现,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,列入失信行为记录,禁止在本院进行医疗器械销售活动,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商业道德,友好合作,杜绝弄虚作假。商业欺诈,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,规范合同行为,诚实守约,严格展行合同,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利益,公平公正处理业务。

十三、甲乙双方共同履行本协议,相互监督,相互促进,力争营造良好交易氛围。任何一方违反规定将严格执行处罚条款,并进行公示以儆效尤。

十四、本协议作为长期合作基础,适用于整个医疗器械经营活动范围,签字之时即为认可,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　　乙方(盖章):

签约代表(签字):　　签约代表(签字):

年_月_日　　年_月_日